



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2016/16 號  
2016 年 12 月 1 日

## 草蜢親子樂飛翔

為了讓小童軍成員與家人多參與戶外活動，並透過各項戶外遊戲增進與家人的感情及享受大自然美景。本區將於 2017 年 2 月，舉辦上述活動，該活動由小童軍區長 李慧芬 女士主持，活動內容包括競技遊戲、手工藝、填色比賽及放風箏。有關詳情，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一)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7 年 2 月 26 日	星期日	09:00-16:00	新界大埔大尾督

(二)參加資格：本區轄下已宣誓之小童軍成員、領袖及家庭成員(每位小童軍成員必須由最少一位或最多三位家庭成員陪同出席)；  
**每團必須有帶隊領袖隨團出發。**

(三)費用：小童軍成員及領袖每位港幣\$20、家庭成員每位港幣\$30  
(費用包括：每名小童軍風箏一隻、各參加者之交通及行政費用，其他費用一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十八鄉區」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四)名額：100 人

(五)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十八鄉童軍區總部」，信封面須註明「草蜢親子樂飛翔」，逾期恕不受理：  
1. 填妥大會指定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 (PT46)；  
2. 劃線支票(每票可包括一童軍旅之報名費)。  
(註：家長同意書只適用於 18 歲以下成員，由帶隊領袖負責收集及保管，並於活動後 6 個月銷毀。)

(六)截止日期：2017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七)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一經取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 小童軍成員及領袖須穿著活動服配帶旅巾及運動鞋出席；  
3. 各參加者需自備輕便午餐；  
4. 本通告可於區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sph>> 內瀏覽；  
5. 參加單位之帶隊領袖如在活動前5天尚未收到通知，請致電6178 0488與李慧芬女士聯絡。

署理區總監 陳嘉興

(賴潔心  代行)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SHAP PAT HEUNG DISTRICT**

104 YEUNG UK TSUEN, AU TAU,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 & FAX: 2476 8010  
Website: <http://www.scout.org.hk/sph>

香港童軍總會

**十八鄉區**

新界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  
電話及傳真：二四七六八零一零  
網頁：<http://www.scout.org.hk/sph>

十八鄉區小童軍支部

**【草蜢親子樂飛翔】**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負責領袖姓名：\_\_\_\_\_ 童軍職位：\_\_\_\_\_ 旅別：\_\_\_\_\_

聯絡電話：(日間/辦事處) \_\_\_\_\_ (手提)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小童軍姓名	性別	家庭成員人數		小童軍姓名	性別	家庭成員人數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帶隊領袖姓名	性別	手提電話號碼	職位
1.				
2.				
3.				

小童軍：\_\_\_\_\_名 x \$20 元 = \$\_\_\_\_\_元

領袖：\_\_\_\_\_名 x \$20 元 = \$\_\_\_\_\_元

家庭成員：\_\_\_\_\_名 x \$30 元 = \$\_\_\_\_\_元

合 共：\_\_\_\_\_名 總金額：\_\_\_\_\_元 支票號碼/銀行名稱：\_\_\_\_\_

旅印
----

旅長/團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辦事處專用 Office Use Only

收表日期	款 項	銀行名稱	支票號碼	收據號碼	簽 名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香港童軍總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家長同意書  
Parent Consent Form

活動／訓練班資料

**Activity / Course Data**

舉辦日期 : 2017年2月26日  
Date : \_\_\_\_\_  
舉辦地點 : 新界大埔大尾督  
Venue : \_\_\_\_\_  
內容 : 草蜢親子樂飛翔  
Content : \_\_\_\_\_

**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訓練班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同意敝子弟\_\_\_\_\_（姓名）參與上述活動／訓練班。

I certify that I have acknowledged the content of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and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my son / daughter is suitable for the activity. Thus, I hereby agree \_\_\_\_\_(Name of applica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特別健康情況（例如敏感、哮喘等）

*Special health condition (e.g. allergy, asthma etc)*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Parent / Guardian's Signature : \_\_\_\_\_ Date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

緊急聯絡電話

\*Name of Parent / Guardian : \_\_\_\_\_ Emergency Contact No. : \_\_\_\_\_

(in block letter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the inappropriate

\*\*\*\*\*

**備註 Remarks**

1.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 course and other related purpos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ean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if no accurate or adequate data is provided.

2. 在一般情況下，家長同意書將於活動／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

Parent Consent Form will normally be destroyed 6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 course.